



犯罪结果研究

张纪寒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犯罪结果研究

张明楷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犯罪结果研究

张纪寒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结果研究/张纪寒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14. 12

ISBN 978 - 7 - 5487 - 1249 - 7

I. 犯... II. 张... III. 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4989 号

犯罪结果研究

张纪寒 著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市雅高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9 ☐字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7 - 1249 - 7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导 论	(1)
一、犯罪结果研究的意义与目的	(1)
二、研究现状综述	(7)
三、研究的结构与思路	(8)
四、主要研究方法	(10)
第一章 犯罪结果的学说与理论争议	(13)
第一节 德日刑法犯罪结果的学说	(13)
一、德国刑法学犯罪结果的观点	(14)
二、日本刑法的犯罪结果	(19)
三、德日刑法犯罪结果评析	(23)
第二节 苏联与俄罗斯刑法犯罪结果的观点	(26)
一、苏联刑法犯罪结果的观点	(26)
二、俄罗斯刑法的犯罪结果	(29)
三、俄罗斯刑法犯罪结果理论及其启示	(33)
第三节 英美法系对犯罪结果的态度	(35)
一、犯罪结果在英美法系中的地位概说	(35)
二、英美法系犯罪结果的作用	(38)
三、英美法系犯罪结果评析	(43)
第四节 我国犯罪结果学说的争议	(45)
一、犯罪结果理论争议概况	(45)
二、犯罪结果的名称之争	(46)

三、犯罪结果的本质之争	(50)
四、犯罪结果的地位之争	(55)
五、犯罪结果的内容之争	(58)
第二章 犯罪结果界定的理论基础	(62)
第一节 犯罪结果与行为无价值理论	(62)
一、行为无价值与犯罪结果的边缘化	(62)
二、犯罪结果与行为无价值的本质	(64)
三、犯罪结果在行为无价值中的意义	(67)
第二节 犯罪结果与法益侵害理论	(71)
一、犯罪结果与法益的价值	(71)
二、法益的内涵	(74)
三、法益侵害结果存在的问题	(79)
四、事实结果与法益侵害的区别	(83)
五、损害事实与法益侵害分离的必要性	(84)
第三节 犯罪结果与刑法的机能	(90)
一、刑法机能之间的对立	(90)
二、犯罪结果与刑法机能的平衡	(93)
三、犯罪结果对刑罚发动的限制	(95)
第三章 犯罪结果的界定	(101)
第一节 犯罪结果与哲学结果	(101)
一、哲学结果与犯罪结果的联系	(101)
二、哲学结果与犯罪结果的区别	(102)
三、犯罪结果与犯罪行为	(106)
第二节 犯罪结果的本质	(109)
一、犯罪结果本质之争	(109)
二、犯罪结果本质的表现意义	(117)

三、犯罪结果本质与犯罪结果的价值·····	(121)
第三节 犯罪结果的客观性·····	(123)
一、犯罪结果的独立事实性·····	(123)
二、犯罪结果的损害性·····	(125)
三、犯罪结果内容的客观性·····	(128)
第四节 犯罪结果的评价性·····	(132)
一、犯罪结果评价的事实性·····	(132)
二、犯罪结果评价的法律性·····	(137)
三、犯罪结果对犯罪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说明性 ·····	(143)
第四章 犯罪结果的分层与分类·····	(149)
第一节 犯罪结果分层与分类理论·····	(149)
一、犯罪结果分层与分类的理论基础·····	(149)
二、犯罪结果分层与分类的意义·····	(151)
第二节 犯罪结果的分层·····	(153)
一、现实结果与规范结果·····	(153)
二、实害结果与危险状态·····	(160)
三、既遂结果与未遂结果·····	(173)
第三节 犯罪结果的分类·····	(176)
一、构成要件结果与非构成要件结果·····	(176)
二、直接结果与间接结果·····	(182)
三、基本结果、加重结果与叠加结果·····	(191)
第四节 非物质性犯罪结果的范围与性质·····	(197)
一、非物质性犯罪结果的范围·····	(197)
二、精神损害·····	(200)
三、其他非物质性损害·····	(209)

第五章 犯罪结果与构成要件的关系	(213)
第一节 犯罪结果的归属	(213)
一、犯罪结果在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地位	(213)
二、犯罪结果归属学说	(215)
三、犯罪结果归属观点存在的问题	(217)
四、犯罪结果归属与犯罪构成的关系	(222)
五、归属于犯罪构成的犯罪结果	(224)
第二节 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要件的关系	(229)
一、犯罪结果与犯罪客体的区别	(229)
二、犯罪结果在社会价值评价体系中的意义	(234)
三、犯罪结果与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关系	(237)
第三节 犯罪结果与犯罪主观方面要件的关系	(239)
一、犯罪故意与犯罪结果	(239)
二、犯罪过失与犯罪结果	(245)
三、犯罪结果与犯罪动机和目的	(248)
第四节 犯罪结果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	(255)
一、犯罪对象与犯罪结果	(255)
二、犯罪结果与构成要件行为	(260)
三、刑法中因果关系与犯罪结果	(265)
结 语	(274)
参考文献	(275)
致 谢	(281)

导 论

一、犯罪结果研究的意义与目的

对犯罪结果的研究是犯罪论中的一个小问题，但无论是刑法理论研究还是刑事司法活动都不可避免地要与之正面遭遇，对之进行确认与评价，能进而解开与犯罪结果相连的立法、定罪、量刑与处罚的诸多问题。所以犯罪结果虽然在犯罪论研究中的地位并不耀眼，却绝不是可有可无的剩余概念。如果对于犯罪结果以及围绕犯罪结果的一系列问题，不能做出逻辑上清晰的诠释，犯罪结果就恰似喉头的一根小刺，虽没有生命之虞却时时隐隐作痛。自然科学界已经证实，现代工程上的重大问题都是从基本理论推导出来的，所以重视基础科学的建设在未来的竞争中非常关键。与此相通，法学基本理论的建设越精细、越深入，未来的社会发展就会越和谐越顺畅。所以犯罪结果作为法学基本理论中的小问题，是值得深究的。

（一）犯罪结果的困境

犯罪行为引起的结果应该如何称谓，具有怎样的外延与内涵，在犯罪构成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对于犯罪结果虽然属于基本范畴，但中外刑法理论界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因为犯罪结果本质的争议一直悬而未决，犯罪结果的其他问题自然就得不到真正的解决。从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刑法理论来看，既有从自然主义的角度来看待犯罪结果，将犯罪结果的本质定位为犯罪行为引起的、客观物质世界的一切变化；也有将犯罪结果本质与法益侵害关联起来，将法益侵害作为犯罪结果核心的。从我国刑

法理论来看,以犯罪客体侵害为犯罪结果的本质,还是以犯罪对象侵害为本质,理论界看法不一。

对犯罪结果本质的争议,实质上是将犯罪结果定位为客观事实,还是犯罪的社会意义之间的对峙。如果将犯罪结果的本质定位为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损害,则犯罪结果不过是犯罪引起的客观现象;将犯罪结果定位为犯罪对人类社会意义,则犯罪结果既包括对犯罪的评价,又包括犯罪引起的客观现象。

如果犯罪结果的本质是客观现象,则对犯罪结果似乎没有深入研究的必要;如果犯罪结果的本质是犯罪的社会意义,则犯罪结果将取代犯罪客体。对于大陆法系来说,犯罪结果的判别与违法性判断混为一谈。面临两难的犯罪结果何去何从,是褪去社会评价的内容,以事实的单纯回归“寂静”,还是挟犯罪的社会意义与犯罪客体一争高下?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对于犯罪结果的界定都在做这道选择题。

从罗马法时代起,人们历来重视犯罪行为在刑法中的核心地位,所谓“犯罪行为重在意思,不在结果”^①。犯罪结果被认为是附属于犯罪行为的后果,只要预防了犯罪行为就自然避免了犯罪结果。因而从观念上倾向于认为,对于犯罪结果研究与否于刑法体系的影响不大。现代刑法的犯罪论体系中,绝对的结果责任早已经被否定,对犯罪的确认与评价离不开犯罪行为与主观心态,犯罪结果有无关系不大。所以犯罪结果虽然是无法绕过的客观存在,却由于对犯罪行为与犯罪心态的注重,因而在整个刑法理论体系中缺乏独立的地位。

从刑法学派来看,从启蒙时代开始法学家对于犯罪的本质就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并于近代形成了刑事古典学派与近代学派两大学派阵营的对立。两大学派分别从重视行为与结果的客观主义

^① 参见许玉秀:《当代刑法思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195页。

角度和重视主观心态的主观主义角度出发来阐释对于犯罪的不同看法。两大学派之间不断的论战与交锋丰富了犯罪理论的内容,深化了对犯罪的认识,为控制犯罪提供了更多的视角与方法。但是两大学派基于犯罪观的不同,对于犯罪结果的态度差异很大。在近代法学派的文献中,就很难寻觅到犯罪结果的身影。在客观主义的刑法体系中,犯罪结果也在犯罪行为与犯罪心态的光环掩映下若隐若现。

从刑法发展趋势来说,现代社会赋予人类更多的发展手段,但犯罪的破坏力也空前增强,社会公众对犯罪控制的愿望愈加强烈。20世纪60年代开始于美国的司法与政策控制强化趋势,至今仍然是许多国家的政治家取得政治支持的一般策略。^①这种社会形势使得行为无价值观深受关注,加剧了刑罚的早期化与提前介入。刑法突破处罚实害犯的原则,设置大量的行为犯与危险犯,更加重了主观要素与行为要素在犯罪认定中的分量。因此,犯罪结果地位的弱化成为世界趋势。

(二)犯罪结果研究的意义

在犯罪危害本质的诠释中,犯罪结果应该是最有说服力,也是最有限定力的要素。对犯罪危害性的评价来说,已经发生的犯罪结果,或者将要发生的犯罪结果应该是最基本的填充内容。所以犯罪结果关系到犯罪的设置、刑法的解释、犯罪的成立这些最为基础的刑法问题。要理顺犯罪构成要件的内部关系,准确评价犯罪行为,犯罪结果亦是关键的因素;如果不能正确圈定犯罪结果,刑法上因果关系的研究,就失去了明确的方向与目的;从犯罪主观方面来看,认识与意志中最为重要的就是对于犯罪结果的认知与态度。犯罪人主观上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结果是否有认识,

^① 参见李瑞昌主编:《复旦公共行政评论》(第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68~269页。

与客观存在的犯罪结果状态，决定了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范围与程度。

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犯罪结果同样与刑法中的诸多问题纠结难分，在犯罪客观构成要件中，在故意与过失的认识内容中，在犯罪的形态划分中，以及在错误论、因果关系与罪数中，都不得不直接或间接考虑犯罪结果。可以说犯罪结果的身影投射在几乎所有重要的刑法领域。客观归责理论在研究上的火暴，也说明了犯罪结果在刑事归责上的重要性。在英美刑法体系中，犯罪结果虽然没有独立的名分，却是犯罪化的前提，不存在犯罪结果及其可能性，犯罪化失去了依据与支撑；犯罪结果对犯罪形态与处罚来说，犯罪结果也非常重要。

因此，刑法理论无法回避对犯罪结果如何看待与评价的问题，不能无视犯罪结果对于犯罪认定与刑罚适用的影响。然而这样重要的刑法概念，在理论上却得不到相应的地位与说明，不能不说是遗憾的事情。因为犯罪结果理论本质模糊不清，所以在实践中只得依靠感性认识来把握，以致对犯罪的解释上，犯罪结果似乎是不言自明的前提；在犯罪形态划分上、在因果关系上，犯罪结果被粗浅地理解为纯自然的、可见的、可感知的客观现象。因此深入研究犯罪结果的内涵，清算其内容，核准其范围，整理其结构，对于刑法的诸多问题大有裨益。

（三）犯罪结果研究的主要目的

1. 限定刑法的解释，厘清法律与道德界限

对于客观主义刑法理论而言，客观存在的行为与结果是刑法首要瞩目的所在。这样的理论体系使得犯罪的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在一定程度上相分离，从而为个人权利与自由划出了领地。因此，在刑法理论与实践客观主义刑法理论仍然占据相当重要的地位。在一些刑法制度的设计上，客观主义大有回潮的势头。例如我国台湾地区2005年修订的刑法，在犯罪未遂的规定上，就表

现了客观主义立场的回归。这样趋势也是因为从本质上来看，“一种行为之所以被定为惩罚的对象，根本原因就在于，该行为能够给社会造成损害结果，换言之，惩罚犯罪的目的，就在于依靠刑罚的惩罚、威慑和教育作用，制止和预防犯罪，使国家、集体、个人避免遭受侵害”^①。刑法虽然还没有完全拒绝将人所厌恶的行为给予刑罚惩罚，但是犯罪通常是作为外在结果的原因而入罪的。完全不可能成为客观外在结果原因的行为，例如迷信的行为，即使行为人坚信会产生预期的结果，但无论是结果无价值，还是行为无价值，刑法观都不认为是犯罪。因为不管行为人的主观多么邪恶，行为却根本不可能在客观世界引起变化。

在新的社会情势下，尽管犯罪结果在刑法之中表达越来越少，然而从本质上来看，防止客观外在的犯罪结果是现代刑法全部手段的目的，因为刑法是为了防止外在的恶，也只能防止外在的恶。人类渴望创造与变化，又对异于习惯与常理的事物保持高度的警惕，甚至不宽容到希望伸出刑法的触须进行探测与干预。将犯罪的判断限定在损害性外界变化及其发生可能性的联系之下来进行，超出纯粹的主观善恶，谨守刑法在目的上是为了防止外界损害这个原则，坚守法律与道德的相对界限，坚持谦抑的刑法原则。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犯罪结果及其发生可能性，对于刑法的解释与犯罪的成立具有限制的机能。

2. 平衡刑法的机能，为社会危害性判断提供质量规范

从刑法发展来看，刑法防卫线的前置不仅加深了刑法对社会生活干预的广度与力度，而且直接导致的问题是犯罪社会危害性解释的伦理道德化与犯罪认定的形式化。如抽象危险犯虽然周延了法益的保护，但是罗织的力量巨大，在个案上没有危险的行为

^①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50页。

也一律推定危险。在这样的局面下,如何平衡刑法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之间的关系,是现代刑法理论不得不面对的一个课题。然而社会危害性或者法益侵害本身的不确定性,潜藏着巨大的解释空间,也潜藏着巨大的风险。关系国家与社会利益的犯罪客体或者法益,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社会本位”的思考模式,如果不依附于一定的客观事实,任由价值判断“奔腾张扬”,则可能“欲加其罪,何患无辞”。如果从防止外在损害结果的角度来看,行为犯与危险犯的设置,都是直接从引起外界损害结果的原因着手,以禁止实施意图引起结果的行为,从而提前介入结果发生的因果流之中。以这样的思考方式来看待行为犯与危险犯,犯罪社会危害性的主要填充内容就是犯罪行为将要引起或者已经造成的损害性外界变化,这样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在阐释上就有了事实内容的支撑。所以,犯罪结果的研究不是为了解脱犯罪结果自身的困境,而是将犯罪结果与犯罪的认定、刑法的解释关联起来,以发挥犯罪结果的制衡作用,平衡刑法的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

3. 清理犯罪结果的理论问题,构建犯罪结果的内部结构

从犯罪结果本身的建构来看,可以说目前的犯罪结果层次没有区分清楚,内容没有追随时代的脚步,分类没有实用价值,结构没有精心谋划。自然主义层面的犯罪结果缺乏与自然科学的深入对应,评价意义上的犯罪结果则随意拉宽幅度、横抢地盘。这样的犯罪结果研究既缺乏理论魅力,又无法发挥区分功能,显然无法获得司法欢心,并赢得理论界的青睐。对犯罪结果的研究,首先要理清犯罪结果的核心理论问题,将犯罪结果的名称、本质、地位与内容等相关争议一一理顺。在此基础上开始犯罪结果的内部建设。从建立犯罪结果的评判体系开始,拉开现实结果与作为评价标准体系的观念结果之间的层次,从宏观上使犯罪判断与立法意图防止的结果关联起来。同时犯罪结果的内容应该与时代同步、与其他法律规定协调。要深入研究犯罪结果的不同层次

与类型,解析犯罪结果在不同犯罪类型中的地位与作用,并将犯罪结果的研究成果运用到刑法问题的解决中去。

总之,期待通过对犯罪结果的研究,能够深入认识犯罪危害社会的本质属性,完善犯罪理论,解决与诠释诸多刑法问题与分歧。而且犯罪结果的研究可以从小问题的角度取舍,窥视刑法基本观念上的冲突,为刑法功能的平衡找寻新支点,并为刑法的解释找到新的途径。

二、研究现状综述

大陆法系在对犯罪的客观方面和刑法保护法益方面进行研究时,以及探索刑法因果关系时,常提到犯罪结果,甚至在刑法之罪数理论与错误理论的研究中也离不开犯罪结果,但是对于犯罪结果本身的研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

英美法系刑法,对于犯罪结果没有进行专门的研究与论述,但犯罪结果对于定罪量刑的作用还是不可低估的。首先在证据法上,英美法系虽然成文法的运用越来越多,但是对于犯罪的认定仍然离不开判例法。判例法及其证据规则对于某些犯罪结果的重视甚至到了极为固执的程度。例如英美刑法对谋杀罪,从证据规则上都要求有受害人的尸体存在。从犯罪结果的角度来看,即要求谋杀行为必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结果。其次,英美刑法入罪的基本原则为有害性原则(harm principle)。有害性原则是制约刑事立法与法律理解的重要准则。虽然对于有害性的解释有向道德领域扩张的倾向,但在很大程度上仍与外在的损害事实密切相连。

在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结果这块不大的领地,从来没有门庭若市的热闹。虽然不少著名的法学家都曾光顾,并就犯罪结果发表过自己的见解,对犯罪结果理论的建立与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对犯罪结果的研究还是很不够的,对犯罪结果的描述与阐释往往是附带性的,缺乏成体系的正面研究。总体来看,目前犯罪

结果的研究仍然囿于概念界定这一比较基础的问题,对于犯罪结果的内容分析还欠深入,与构成要件的关系缺乏细致的剖析,对与犯罪结果相关领域的研究就更为薄弱。所以犯罪结果的名称、地位、本质、内容等问题都没有取得基本的共识。这些并非是由于不同的思想理念所导致的视角变化,而是对于犯罪结果及其包含的问题没有解开其朦胧的外表并深入其内。从目前查到的论文与专著来看,虽然刑法学教科书与部分专著会涉及犯罪结果的问题,但所占的篇幅都不多,研究的程度也欠深入。对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看出从1999年至今,仅有1篇以犯罪结果为论题的论文。从对于1999年以前的博士论文进行资料查找的情况来看,只有吉林大学的李洁博士以犯罪结果作为研究的内容。1994年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以李洁博士的学位论文为基础的《犯罪结果论》一书。该书也是目前唯一的犯罪结果研究专著,全书不过10万字。根据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搜索的结果来看,以犯罪结果为论题的优秀硕士论文也仅有4篇。从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来看,从1979年至今30多年间以犯罪结果为主题的研究主题的论文只有30余篇。其数量相较其他的议题实在不能说多了,而且多数文章篇幅较小,论述的深度不足。

总之,理论界对于犯罪结果研究的缺失,制约了犯罪结果相关问题的解决,使得犯罪结果的功能难以发挥,限制了犯罪构成理论的司法功能。

三、研究的结构与思路

犯罪行为作为原因力所引起的后果范围是宽泛的,影响是深远的。不仅刑法界与司法工作者在关心犯罪结果,自然科学与其他的社会科学也在关注与研究犯罪结果。但是任何理论都有一定的思想基础作为逻辑起点,在刑法上研究犯罪结果的目的是为了

更为准确、更为合理地界定与处罚犯罪。只有出于定罪量刑目的的犯罪结果研究,才能称为刑法学的研究。刑法理论上对于犯罪结果的研究,要从犯罪的认定与评价角度出发来为犯罪的正确认定与处罚这个目的服务。所以犯罪结果就不是犯罪的自然主义结果,只能是具有刑法价值的结果,这也是本书研究时始终围绕的主题。

本书从“犯罪行为能够引起危害社会的结果,是决定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最根本的因素”^①这个犯罪行为最本质的内涵出发,以期将犯罪结果与犯罪的设置与认定关联起来,从而使犯罪结果的研究围绕犯罪的判断来进行。在具体研究结构上,从犯罪结果学术争议入手,对于国内外犯罪结果研究的成果与相关问题进行介绍与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为如何界定犯罪结果辨明方向,使得犯罪结果的界定与犯罪的本质、犯罪的认定、刑罚的机能相一致。在对犯罪结果本质进行厘定之后,对犯罪结果的内涵结构等进行深层剖析,对犯罪结果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进行分析,并确定犯罪结果在犯罪体系中的归属,理清犯罪结果与犯罪构成之间的关系,为刑法理论问题的阐明以及准确地评价犯罪,进而准确地认定犯罪奠定基础。

据此对犯罪结果的研究分为5个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国内外关于犯罪结果研究与学说争议的系统梳理与分析,为区分犯罪结果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奠定学说上的基础。

第二部分厘清犯罪结果研究与基本犯罪观、刑罚观之间的关系,以明确犯罪结果界定的前提,为界定犯罪结果定准方位。

第三部分是对犯罪结果的本质界定,也就是从目的论的角度

^①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50页。